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3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 編號：00-024

有關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指「馬政府左手簽人權公約，右手繼續殺人」及媒體指稱「馬總統才說要減少死刑的使用，法務部卻立即執行 5 人死刑，讓人感到前後矛盾」、「槍決時機，引發政治聯想」等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的人權，然該公約仍認為是否禁止死刑是國家主權之事務，因此並未明文規定廢除死刑，也不否定在未廢除死刑之前，依法執行死刑之合法性。而在我國受死刑宣告者，若符合赦免法之規定，亦可請求或邀大赦、特赦、減刑之寬典。因此，我國現階段依法執行死刑並無違反前述公約之規定，何來廢死聯盟所謂政府「左手簽人權公約，右手繼續殺人」之批判。

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，在法制方面，政府已全面檢討法律有無違反此公約之情形，法務部也在最短時間內，依聯合國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，完成刑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等相關法制之檢討工作，將「非剝奪生命法益犯罪」之「死刑」均予以刪修。而在實務上，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已大幅減少，法院判處死刑，亦是衡酌再三。但是，「減少死刑之使用」是指在法制上減少使用死刑，以及在判決死刑時應審慎為之，但並不表示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，也從此都不能執行，因為「依法行政」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，現行法制既未廢除死刑，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，依

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應依法執行。**馬總統宣示「減少死刑之使用」與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二者間，並不互相牴觸，更無前後矛盾可言。**

法務部在上次執行死刑後迄今已過 10 個月，期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定讞案件亦增加 4 件 5 人，由於死刑定讞案件之被告常多次提起再審、非常上訴等救濟程序，因此法務部檢察官均是賡續核閱，只要審核完畢者，即依法儘速辦理，絕非選擇執行時間，更遑論政治或選舉考量。

本次依法執行之 5 名受刑人，均是歷經詳實偵審程序而認求其生不可得，方判決死刑定讞。其中更有經法院更審六次以上或於等候執行期間，多次提起再審、非常上訴等救濟程序者，其等訴訟權益已獲保障。而法務部亦深知死刑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犯罪人生命之刑罰，在執行上必須慎重，因此，於執行前，為求審慎，更由專人逐案詳加閱卷審核，以排除任何誤殺之可能，與江國慶案之情形全然不同，**期勿再以江國慶之單一個案，來質疑法務部依法執行之決心，更勿再消費江國慶案作為不執行死刑之理由。**